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ᠯᠠᠮᠤ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ᠢ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ᠢ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ᠢ

2024 年

第 4 期 (总第 21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1 期·季刊)
2025 年 1 月 2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固阳县 2024 年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6 关于公布固阳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 8 《关于公布固阳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政策解读

政府大事记

- 9 政府大事记（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固阳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系统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发布全县权责清单 5948 项，进大厅事项 1291 项，实现“应进必进”，进“综窗”事项达到 90%以上。全面推进县镇两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场所标牌、窗口设置、场所服务设施配备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行线上“一张网”、线下“一扇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网办”更高效，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发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1491 项，网办占比 98.73%，全程网办（IV）四级深度达到 93.23%，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导入电子证照 100929 张，签章 100912 张，签章率 99.98%，“网上办”逐步向好办易办转变，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度、满意度不断提升。特色服务更加丰富，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帮您办”“双休日不打烊”、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多样灵

活、便捷高效的服务，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少好快”。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年办理业务 3866 户。三是做好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将“双公示”优化为“十公示”，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全县信用信息报送总量 37693 条，实现归集的监管执法信息 100%公示。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开展部门内双随机检查 58 批次，完成检查市场主体 469 户；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40 批次，完成检查市场主体 135 户；全县“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 100%，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 90.4%，联合抽查率达到 40.8%。二是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截至目前，共开展重点时段专项行动 13 次。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其纳入《中共固阳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固

阳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针对重点执法领域开展 4 批次案卷评查工作, 评查案卷 105 卷; 采取“法治体检”“府检联动”等方式开展执法监督, 对 10 个重点执法部门开展依法履职“法治体检”工作, 提出共性问题 5 个, 个性问题 20 个, 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职能。

四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养, 制定印发《固阳县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对 3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对 80 多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及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五是**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建立行政执法证件数据库, 全县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376 人,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7 人。

(三)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通过公调对接, 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91 起; 选聘调解员积极参与诉前调解, 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608 件, 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创新“信访+热线”工作模式, 不断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水平, 2024 年累计受理 12345 热线工单 7935 件, 办结 7621 件。**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2024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6 件, 审结 58

件, 其中纠错 7 件, 纠错率 12%, 调解和解撤回案件 25 件, 调解率 43.10%。2024 年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共计 36 件, 其中败诉 2 件, 败诉率为 5.55%, 低于全市 14.98% 的败诉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集中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月活动, 悬挂宣传标语 30 条, 制作宣传展板 20 块, 组织专题学习 20 余次, 发放宣传手册 5000 余份, 受众人数超 2 万余人, 有效提升干部群众知晓率。**五是**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严打击、强治理”行动, 全县受理电网诈案件 57 起, 同比下降 30%, 累计案损 276 万元, 同比下降 50%。

(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扎实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固阳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县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2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二是**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2024 年共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308 份。**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行清理并形成《固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全县有法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39 个。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涉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计工作、涉企不平等、招商引资、

涉煤炭领域、涉行政处罚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目前，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失效2件。

(五)健全完善普法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全民法治素质提升。一是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宣传宪法同“法律六进”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200余场次；大力开展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现有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市级达标村26个，“法律明白人”395人，为乡村振兴奠定法治基础；着力推进法治文化和阵地建设，对法治广场和法治街道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印制民法典宣传手册15000份，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相关宣传资料2万余份；充分发挥新媒体技术在普法依法治理中的优势，着力打造“固阳司法”微信平台，推送普法小视频35期，普法直播112场次。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组织2批次19人开展任前测试，新任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达到全覆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年度学法用法普法责任清单。

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六部促进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学习宣传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措施，制定普法任务计划，形成任务措施清单。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履职意识不强，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从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的结果来看，基层乡镇和重点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程序不规范情况仍有发生。

(二)司法案件办理协调配合不足，司法公信建设仍需加强。公、检、法在执法办案中的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有待加强，侦、诉、审、执各阶段对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审执衔接配合等方面存在不统一不一致情况，司法服务和保障作用不能有力发挥，影响案件办理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三)行政执法规范性仍需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发挥作用不明显。目前全县执法部门中只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部门独立设置法治审核机构，法治审核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

有关情况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是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主体班次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深入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自治区、包头市实施细则，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终述职内容，中共固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组织县市场局和怀朔镇主要领导进行现场述法，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开展基层党政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定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指导清单》，确定 167 条学习清单；县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全体县级干部和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政法队伍 2024 年政治轮训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县政法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二）全面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充分履行法治政府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

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二是深入推进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方案举措。县委常委会议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法治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印发工作要点和计划，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夯实各项工作法治化基础。

（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强化司法公信力。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学法用法方面得到切实贯彻，支持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保障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带头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增强领导干部主动谋划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注重督察结果的运用。推动全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带头年终述法，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上来,树立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

(二)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公检法案件办理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案件沟通协调配合机制,切实提高案件办案工作质效,规范司法行为,持续深化司法公信力建设,为合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供坚强的保障。

(三)实现服务民生新作为,推动法律服务体系再完善。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打造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平台,将大数据与公共法律服务深度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管,保障法律顾问高效充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信访维稳、合法性审核及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四)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

法行政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固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制定出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年初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措施,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五)持续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质效。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涉诉行政争议,确保全县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力争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阳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30个）

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阳县教育局、固阳县工信和科技局、固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固阳县公安局、固阳县民政局、固阳县司法局、固阳县财政局、固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阳县交通运输局、固阳县水务局、固阳县农牧局、固阳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固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阳县应急管理局、固阳县审计局、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阳县统计局、固阳县林业和草原局、固阳县医疗保障局、固阳县商务局、固阳县国家保密局、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固阳县档案局、固阳县宗教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固阳县

消防救援大队。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执法机构（8个）

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固阳县怀朔镇人民政府、固阳县兴顺西镇人民政府、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固阳县气象局、固阳县烟草专卖局。

三、有关事项

（一）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三）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

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重新审核。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示内容同时废止。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公布固阳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其执法依据、职能、机构编制方案等有关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对全县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清理审核和依法确认，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确认和本级政府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二、主体清理确认范围

全县各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包括：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三、主体清理确认结果

截至目前，全县现有行政执法主体 38 个。其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 30 个；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执法机构 8 个。

四、主体清理重要意义

依法确认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可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10月1日，固阳县在知行广场举行庄严神圣的升旗仪式，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侯永峰主持升旗仪式，县委书记姚俊杰进行讲话，全体县级领导，各镇、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以及金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驻县单位主要领导，第2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消防大队指战员，青年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学生代表、企业代表参加升旗仪式，共同祝愿伟大的祖国欣欣向荣、繁荣富强！

●2.10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关于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品牌评审结果的公示，固阳县马鞍岭生态旅游区获评4A级景区。

●3.10月20日，第十六届健康管理大会暨“全国食药同源产业创新工程启动大会”在全国人大会议中心盛大开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至立等领导出席会议。固阳县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会议联合主办单位，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参加会议，对固阳黄芪作专项推介，向参加大会的领导嘉宾及企业代表展示百余款固阳黄芪系列产品。

●4.11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2024年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传达了学习了自治区、包头市关于《秦直道遗址遭破坏案件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审议《“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5.11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2024年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了全县2024年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的汇报，审议了《固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实施方案》。

●6.12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召开2024年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第11次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听取了全县安全生产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了林草碳汇工作、建设廉政教育基地有关事宜。

●7.12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

主持召开 2024 年县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了 2024 年固阳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固阳县 2025 年度新年及春节、元宵节文旅惠民活动方案》，研究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关事宜。

- 8.12 月 31 日，固阳县举行青年人才公寓

揭牌仪式。荣资矿业股东代表陈长在，县领导姚俊杰、侯永峰、郭建光、贾永彪、李瑞出席揭牌仪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祥林主持揭牌仪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建光，县委常委、副县长贾永彪共同向企业敬赠字画，县委书记姚俊杰和荣资矿业股东代表陈长在为人才公寓揭牌，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致辞。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